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11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惠請貴會呼籲會員建築師勿參加其他單位之建照或室內裝修審查人員，以共同維護建築師公會之會務運作及健全體制，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會111年12月9日第15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建築師公會協助政府審查建照及室內裝修業已多年，其專業地位、形象及審查品質深獲各界肯定。近日有公會會員集結部分各地方建築師，成立公會體制外團體，意圖介入辦理建照及室內裝修審查工作，勢必會造成建築師公會之嚴重傷害、損及申請人權益，敬請轉知所屬以共同維護現行制度及權益。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